

2018 刑诉杨雄考前聚力 3 小时讲义

新浪微博@刑诉杨雄

- 1、以下关于刑事诉讼理念、范畴和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我国刑事诉讼是在犯罪控制的审判模式基础上,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
 - B. 我国刑事诉讼采行实体真实主义为主、正当程序主义为辅的诉讼目的
- C、刑事诉讼法规范下的诉讼中积极有效的争辩、论证,能够对刑法中的歧 义条文作出调节和修正,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
- D、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理,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这一制度体现了公正和效率兼顾的理念
- E、检察院起诉甲诈骗罪,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证据不足,遂宣判甲无罪。 这一做法体现了证据裁判的要求
 - 2、关于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这一规定体现了集中审理原则的要求
- B、第二审法院发现第一审法院违反公开审判规定的,应当发回重审。该做 法体现了刑事审判的程序性特征和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
- C、"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 这一规定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和刑事审判的亲历性
 - D、上诉不加刑原则体现了实体真实和正当程序并重的理念
- 3、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始试点推进"捕诉合一"机制,湖南某基层检察院在试点中,撤销了该检察院的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分设刑事检察一、二、三局,其中刑事检察一局和二局以罪名来分工,同一案件的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都由一名检察官负责,刑事三局则负责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立案、执行监督



业务。	以下关于该做法的说法,	不正确的是:	()
-----	-------------	--------	---	---

- A、该做法违反了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B、该做法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 C、该做法违反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D、该体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
- 4、小瑞(19岁)抢劫小达(15岁)案,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小瑞的父亲老瑞作为小瑞的辩护人参加诉讼,小达的父亲老达也参加诉讼,小泰系该案的证人。下列关于该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小瑞、小达、老瑞、老达均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 B、小瑞、小达、老瑞有权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C、小瑞、小达、老瑞、老达对第一审判决均享有独立的上诉权
 - D、小瑞、小达、老瑞均有权申请法院排除非法证据,提出量刑意见
 - E、小瑞、小达、老瑞、老达、小泰均有权对该案生效的裁判提出申诉
- 5、某市交管局局长张某受贿五千余万元,以下关于该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若张某既涉嫌受贿罪,又涉嫌危险驾驶罪,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 B、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张某的受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 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C、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认为该案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 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 D、检察院认为张某的受贿罪已过追诉期限,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作出不起诉决定。监察机关认为该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提请复议
- 6、甲抢夺乙时故意伤害乙,检察院起诉甲抢劫罪,丙担任甲的辩护人,以 下关于丙的辩护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丙提出,检察院起诉甲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甲抢劫的犯罪事实,该辩护属于事实上的无罪辩护

- B、丙提出,甲在抢劫时未满 14 周岁,该辩护属于事实上的无罪辩护
- C、丙提出,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期限,该辩护属于法律上的无罪辩护
- D、丙提出, 甲在抢夺时未故意伤害乙, 该辩护属于罪数辩护
- E、丙提出,甲的父母曾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甲,该辩护属于量刑辩护
- F、丙提出,甲在被非法拘禁期间的供述不得作为定案根据,该辩护属于程序性辩护

辩护的分类	要点			
	事实上的	1、行为未发生; 2、行为并非被告人所为; 3、事实不		
	无罪辩护	清、证据不足。		
无罪辩护	法律上的无罪辩护	行为确已发生,但 <u>不是犯罪</u> 或 <u>不应承担刑事责任</u> 。		
		具体包括: 犯罪主体不适格、无刑事责任能力、正当行		
		为、主观无罪过、刑事责任消灭等方面的辩护。		
罪名辩护	将指控的 <u>较重</u> 的罪名辩为 <u>较轻</u> 的罪名,也称为 <u>轻罪辩护</u> 。			
罪数辩护	户 可能是将多罪辩为少罪,也可能是将一罪辩为数罪。			
量刑辩护	1、量刑幅度; 2、法定量刑情节; 3、酌定量刑情节。			
和亭桥势护	针对公检法的程序违法而开展辩护。其不仅仅是维护犯罪嫌疑人、			
程序性辨护	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而且可能影响到实体裁判。			

- 7、以下关于辩护与证据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龙某故意杀害马某被 H 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龙某的辩护律师秦某帮助龙某毁灭关键证据, 涉嫌犯罪, 可以指定 H 市 K 区公安局侦查秦某涉嫌的犯罪
- B、张某间谍案侦查中,张某委托的苏律师向侦查机关申请会见,侦查机关 以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为由拒绝会见。会见时,侦查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但法院可 派员在场
- C、江某(17岁)故意伤害案,公安机关通过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温 某辩护。温某得知江某无需追究刑事责任、江某可能串供、毁灭关键证据,其应



将这些信息告知司法机关。开庭审理时,江某拒绝温某辩护,法院予以准许,江 某可以自行辩护

- D、郑某贩毒案,可能判死刑,在侦查终结前、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死刑复核阶段,均应当听取郑某的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且应当讯问郑某。若该案的第二审不开庭审理,第二审法院及其同级检察院也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和讯问郑某
- E、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作为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的辩护 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F、网约车司机朱某强奸并杀害范某案,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在侦查终结前询问朱某,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经核查,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 8. 郭某抢劫谭某案中,郭某的朋友沈某是该案的目击证人,以下关于该案证据排除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侦查人员殴打、威胁郭某而获得郭某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 B. 侦查人员殴打、威胁谭某而获得谭某的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 C、侦查人员殴打、威胁沈某而获得沈某的证言,应当予以排除
- D. 侦查人员非法关押郭某、谭某、沈某,而获得郭某的供述、谭某的陈述、 沈某的证言,应当予以排除
- E. 侦查人员赵某和董某采用刑讯逼供使郭某做出供述,之后郭某在审查起 诉期间做出的与前面相同的供述,应当排除
- 9. 于某涉嫌贩卖毒品罪被 S 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于某委托田律师担任其辩护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于某和田律师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可申请 S 市检察院排除 刑讯而获得的于某的供述,若于某和田律师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的,S 市检察院 应调查核实
 - B. 在 A 项中, S 市检察院调查核实后, 应当将调查结论书面告知于某和田



律师

- C. 在 A 项中, S 市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确有刑讯逼供情形的,应当向 S 市公安局提出纠正意见, S 市公安局不得将刑讯所得的供述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 D. S 市检察院对审查认定的非法供述依法排除的,被排除的供述应向 S 市中级法院随案移送

李某因故意杀人罪被H市检察院提起公诉,H市中级法院受理后,李某声称自己在侦查阶段遭到侦查人员王某和赵某的刑讯逼供,李某的辩护律师陈某要求法院排除刑讯所获得的供述。请依据案情回答 10-12 题:

- 10、下列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陈某应在开庭前申请排除该供述,但也可在庭审期间申请排除该供述
- B、陈某在开庭前申请排除该供述,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法院认为可能 存在刑讯的,法院应在庭前会议中对供述收集合法性进行调查
- C、若公诉人、李某、陈某在庭前会议中对供述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应当在庭审中调查该供述收集的合法性
- D、若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应当通知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参加
- E、陈某在庭前会议中申请审判长刘某回避的,合议庭报经院长审查,决定 刘某回避
 - F、对于庭前会议上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材料,在庭审时可不予查证
 - 11.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庭审期间, 法庭决定对李某的供述收集合法性进行调查的, 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但也可以在李某做最后陈述前进行调查
- B. 法庭对李某的供述收集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或再次开庭时作出是 否排除该供述的决定
- C. 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李某的供述的决定前以及排除该供述后,均不得对李某的该供述宣读、质证



- D. 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李某的供述,撤回的李某的供述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 E. 不论陈某排除非法供述的申请被陈某撤回还是被法庭驳回,陈某都不得 再次对该供述提出排除的申请
 - 12. 关于第二审中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 第二审法院应当审查
- B. 第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对第一审法院有关李某的供述的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审查
- C. 若第一审法院对李某排除非法供述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该供述作为定案根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则第二审法院应当审查
- D. 若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据证明李某供述的合法性,第一审法院依法排除李某的供述的,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均不得出示之前未出示的证据
 - 13、以下关于刑事证据规则和证据运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甲市法院在审理张某绑架案时,发现认定张某绑架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也可以在调查核实后于量刑时做出有利于张某的 判决
- B、法院在审理秦某传染病防治失职案中,对于卫生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秦某的供述或者相关人员的证言、陈述,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C、国家机关公务员董某雇凶杀人案中,证人在辨认董某时,侦查人员将董某的照片混杂在7张类似的照片中,该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D、聚众斗殴案中, 侦查人员对两名被害人集体询问形成的笔录, 不得作为 定案的根据
- E、李某强奸吴某案,吴某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向其朋友刘某求助并向其讲述了被害的经过,刘某后在法庭上讲述了该吴某被害的经过,则刘某的证言是传闻证据,也是传来证据
- F、补强证据应对整个待证事实或案件事实具有补强作用,被告人在审前程 序中所做的供述可以作为其当庭供述的补强证据



- 14、以下关于刑事证明的说法,错误的是()
- A、甲诈骗乙案中, 甲的欺骗行为使乙陷入错误认识, 属于证明对象
- B、丙盗窃案中,丙因申请回避而提出的审判员接受请客的事实,各方均未 提出异议,该事实属于免证事项
 - C、"证据确实、充分"既是有罪的证明标准,也是无罪的证明标准
 - D、自诉案件的反诉人对其反诉承担证明责任
- 15、家住甲市的美国人约翰和乔治在甲市共同从事间谍活动,被立案侦查,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若有证据证明约翰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交通肇事被刑事处罚,应当对其予以逮捕,不得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B、若需要逮捕约翰和乔治,甲市检察院应当在 48 小时以内报上一级检察院 批准。若甲市检察院不需要逮捕,甲市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C、甲市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时,应当讯问约翰、乔治和询问证人
- D、若约翰只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则不得对其予以逮捕
- E、侦查机关拘留、逮捕约翰后,除了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 24 小时 内通知约翰的家属
- F、若约翰被取保候审, 乔治被监视居住, 二人均应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 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 16、以下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田某故意伤害陆某,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陆某要求赔偿医疗费和误工费,经检察院调解,田某与陆某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陆某在审判中要求田某赔偿精神抚慰金,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 B、黄某过失致孙某重伤,孙某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 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应当根据物质损失情况进行调解或作出判决
 - C、卞某强奸顾某,检察院对卞某提起公诉,在审理中,检察院撤回起诉,



法院予以准许,对顾某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 D、侦查人员罗某在侦查沈某强奸案时,暴力逼取证人康某的证言,康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予以受理
- E、某市国有纺织厂原材料被甲放火烧毁,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甲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判令甲向该纺织厂作出赔偿,或判令甲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由检察院上缴国库
- 17、聋哑人甲因盗窃被 H 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甲委托律师乙担任其辩护人。 下列关于该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公安机关对甲应当在看守所里讯问,讯问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以 及乙、甲的法定代理人在场,且应当对该讯问进行录音录像
- B、甲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因客观原因侦查机关在看守所讯问室以外的场 所进行讯问的,应当作出合理解释。看守所应当对侦查人员的提讯进行登记
- C、公安机关对甲进行拘传时,发现甲身上可能携带匕首,让该案的同案犯 丙担任见证人,对甲进行无证搜查,查获甲盗窃的手机,该手机不得作为定案的 根据
- D、乙认为对甲的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但 H 县公安局仍未对甲予以解除的, 乙可以向 H 县公安局申诉或控告,也可以向 H 县检察院申诉
 - E、若乙因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法院拘留, H 县法院继续审理
 - 18、以下关于侦查和强制措施、执行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应当在庭外进行调查核实。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复制批准采取技术侦查的法律文 书
- B、公安机关执行传唤、拘传、拘留、逮捕,应分别出示传唤证、拘传证、 拘留证、逮捕证
- C. 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应当进行身体检查。检查时,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当在场。检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伤或者身体异常的,看守所应当拍照



或者录像

- D、甲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在被交付执行前,甲因患癌症,提出监外执行的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负责组织进行病情诊断后,对其决定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期间,甲的癌症治愈,应当予以收监的,在法院作出决定后,由监狱送交执行刑罚
 - 19、以下关于刑事起诉和审判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检察院在对甲非法拘禁案审查起诉中,发现甲的犯罪情节轻微,可免除处罚,检察院对甲应作出不起诉决定。该做法体现了"具备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B、乙故意杀人案,经公安机关一次补充侦查,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对乙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该做法体现了"具备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C、丙贩毒案审理期间,合议庭发现丙可能还伙同他人实施绑架罪的,而检察院未起诉该事实,法院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 D、检察院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体现了 起诉便宜主义的精神
- 20、甲故意杀害乙案中,丙对乙的死因进行鉴定,甲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丁出庭,戊是该案的目击证人。下列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丙和丁的作用相同
 - B、丙、丁、戊都具有人身不可替代性
- C、如果甲对戊的证人证言、丙的鉴定意见有异议,且法院认为有必要,戊 和丙均应当出庭作证
- D、戊和丙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经院长批准,均可对其处 10 日以下的拘留。戊和丙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费用,败诉一方当事人应给予补助
- E、丙和丁都应出庭发表意见,否则,其出具的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经法院通知,戊拒不出庭作证的,戊的庭前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F、若甲的妻子吴某、乙的父亲韩某也是该案的证人,经法院通知,吴某、



韩某拒不出庭作证的, 法院可以拘传吴某、韩某到庭作证

- G、丙的鉴定意见、丁对鉴定意见发表的意见、戊的证言,均受到意见证据 规则的规制
- 21、黄某与梁某二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制猥亵妇女一案,被检察院提起公诉,以下关于该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若黄某认罪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但梁某不认罪,法院可对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B、若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杜某独任审理并作出判决,黄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C、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法院发现黄某与梁某未满 16 周岁,遂判决宣告 黄某和梁某不负刑事责任
 - D、若黄某是未成年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22、丙和丁故意伤害戊一案,检察院对丙和丁均做出不起诉决定,戊对丁向 法院提起自诉附带民事诉讼,下列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在该案的第一审和第二审中, 法院均可进行调解并制作调解书
 - B、丁在第一审和第二审中均可对戊反诉,法院应与本诉一并审理
- C、若法院在审理时发现丁还涉嫌报复陷害王某,可建议检察院对丁补充起诉
 - D、法院审理时,戊对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 23、甲因抢夺罪被 H 市 C 区法院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H 市检察院提起抗诉, H 市中级法院在二审时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不开庭审理之后遂发回 C 区法院重审, C 区检察院补充起诉甲携带凶器的事实, C 区法院改判甲抢劫罪, 并处 10 年有期徒刑。之后甲提出上诉, H 市中级法院在二审时,发现 C 区法院在重审时未公开审理, H 市中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该案的下列处理哪些属违法:()

A、H 市检察院提起抗诉



- B、H市中级法院不开庭审理
- C、C 区法院改判甲抢劫罪,并处 10 年有期徒刑
- D、H 市中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驳回上诉
- 24、潘某因贩卖毒品罪被甲省乙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以下关于该案的 说法,错误的是: ()
- A、若潘某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甲省高级法院复核该案后,认为应当潘 某可改判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甲省高级法院应当发回乙市中级法院重审
- B、最高法院复核该案期间,潘某检举揭发其同村村民抢劫银行,可能影响该死刑判决的,最高法院应当依法改判
- C、若潘某上诉,甲省高级法院维持原判,之后报请最高法院复核,最高法院复核后不同意判处死刑,发回甲省高级法院重审,则甲省高级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 D、若潘某上诉,甲省高级法院维持原判,之后报请最高法院复核,最高法院复核期间潘某有重大立功,影响其死刑判决的,发回甲省高级法院重审,则甲省高级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 25、丙因绑架罪被 Z 省 H 市中级法院判处死缓,下列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若丙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检察院未抗诉, Z省高级法院审理该案后, 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但应当限制减刑的, Z省高级法院遂发回 H市中级法院予以改判
- B、若丙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Z省高级法院复核该案后,认为原判量刑过重的,Z省高级法院应发回H市中级法院重新审判
- C、此案的判决生效后, Z 省检察院以有新证据为由提起抗诉, Z 省高级法院 开庭重审时, Z 省检察院未派员出庭, Z 省高级法院改判丙死刑立即执行
- D、此案的判决生效后,最高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该案提审, 最高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时,认为丙没有犯罪事实,可决定中止原判决的执 行



- 26、中学生小明(17岁)和小天(16岁)将小强(15岁)殴打成轻伤,检察院鉴于小天犯罪情节轻微,对小天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下关于该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小强若不同意,检察院则不得对小天作出不起诉决定,也不得对小明作 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B、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小明和小天作出释放 的决定
- C、小强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均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也可向法院起诉
 - D、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均可向检察院复议、复核
- E、在考验期内,小明的住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小明应及时向检察院报告
 - F、在考验期满,检察院欲对小明做出不起诉决定,应当征得小强的同意
- 27、甲(17岁)抢劫乙(16岁)一案,以下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对甲、乙进行心理疏导、心理测评,都需经甲、乙和二人的法定代理人 同意
- B、检察院讯问甲时,通知甲所在学校的副校长丁到场,甲明确拒绝丁到场, 检察院可以准许,随后通知当地派出所的协警戊到场
- C、若检察院对甲提起公诉,法院审理时甲只有 18 周岁零三个月,甲未委托辩护人,法院无需为甲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辩护。之后,法院判处甲 2 年有期徒刑,则在审理和宣判时,法院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 D、若甲判处六年有期徒刑,应当封存犯罪记录,之后,如果发现甲还曾实施盗窃罪,应当解除封存的犯罪记录
 - E、对甲的调查报告,可以作为法庭教育和定罪、量刑的参考
 - 28、龚某因交通肇事致被害人田某重伤,龚某真诚悔罪,通过赔偿损失,获



得田某谅解,公安司法机关对该案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处理,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在审查起诉中, 龚某与田某可将该案证据的合法性、田某伤残的级别、 龚某的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民事赔偿数额和方式进行协商

- B、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和解条件的,应当主持龚某和田某协商和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该协议书应当立即履行。协议履行完毕后田某反悔的,检察院不予支持
- C、审判期间,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促成龚 某和田某和解。龚某和田某和解的,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达 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对龚某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D、田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龚某和田某愿意和解,但龚某不能即时履行 全部赔偿义务的,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和解书
- 29、孙某涉嫌帮助恐怖活动罪,孙某逃往美国,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 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公安司法机关适用违法所得没收 程序进行审理,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的过程中,在逃的孙 某自动投案或被抓获的,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并将 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 B、若孙某的父亲申请参加诉讼,但在接到出庭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法院按撤诉处理
- C、若孙某的父亲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审理该没收案件时,检察院可以不派 员出席法庭。孙某的父亲在该案中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 D、若法院的没收违法所得裁定生效后,孙某到案并对没收裁定提出异议, 检察院向原作出裁定的法院对孙某提起公诉,若法院生效的没收裁定确有错误 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 30、郭某故意伤害袁某一案被甲市乙区公安局立案侦查,下列关于该案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若乙区公安局对该案向乙区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乙区检察院认为 郭某是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适用条件的,乙区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决定,并 向乙区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 B、若乙区检察院对郭某提起公诉,乙区法院审理时,发现郭某是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法院按照强制医疗程序开庭审理时,乙区法院应当会见郭某,应当通知郭某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到场。若法院准许郭某出庭,应让郭某做最后陈述
- C、若乙区检察院对郭某提起公诉,乙区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审理后,认为郭某具有完全或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对郭某做出有罪判决
- D、若乙区检察院对郭某提起公诉,乙区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审理后,认为郭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郭某强制医疗的决定。袁某不服该决定,提出上诉,甲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决定解除强制医疗
- 31、刘某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下关于该案诉讼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刘某委托的辩护人秦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被监视居住的刘某,须经公安 机关许可
 - B、公安机关讯问刘某,应当录音录像
- C、公安机关对刘某拘留,认为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在执行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可以不通知刘某的家属
 - D、公安机关对甲拘留后提请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 E、若刘某与被害人达成谅解,可以对该案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F、若刘某被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监狱报请服刑地的高级法院裁定减刑, 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